

关于印发《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华电校科〔2019〕1号)

校直各单位：

为规范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保障参与各方权益，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华北电力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制定了《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经 2019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9 年 1 月 18 日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华北电力大学（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保障参与各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教育部《促进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计划》（教技厅函〔2016〕115号）及《华北电力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等形式开展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学校以各种形式聘用的教职员、合同聘用人员，博士后研究人员，访问进修人员，在校学生及办理退休手续三年内的退休人员等，在校期间因执行国家或学校任务，或利用学校技术、物质、资源条件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的科技成果。学校承担外单位委托的技术合同或与外单位合作所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按照双方事先签订的协议约定确认。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自行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与他人合作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以及技术秘密、版权、集成电路布线图等其它知识产权的转让、许可及作价入股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订立书面合同；对于作价入股的需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

第六条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科转办）是学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的审批、报批及签署；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公司）是作价入股的股权持有单位，配合科转办办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

第二章 定价方式

第七条 拟进行转移转化的科技成果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 1.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 2.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 3.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 4.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价格形成机制。

第八条 对于作价入股、转让等知识产权权属发生变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需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科技成果的基础价值。

第九条 聘请第三方有资质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评估作为科技成果价格形成的一种方式，可作为合同定价依据。

第三章 实施程序

第十条 学校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储备库，将有一定成熟度，市场应用前景好的项目纳入其中。科转办，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市场化的第三方机构等均可以提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向或方案，寻求市场承接方。

第十一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必须有书面合同，并采取有偿使用、处置原则。合同内容应包括实施标的基本情况，实施方式，实施范围，实施期限，科技成果交割形式，价格形成机制，最终确定的成交价格，经费支付方式及期限，双方保密、违约责任及其惩处措施，后续知识产权的归属约定，争议解决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第十二条 双方草拟转移转化合同，报送科技成果完成人所在院系进行初审，经审核同意，报学校科转办。科转办根据科技成果实际情况对相关转移转化事项进行公示，并根据授权范围审批或是上报领导小组审定合同。

第十三条 对于特殊原因未经公示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签订正式合同前，须提供由全体科技成果完成人签字的同意对该科技成果进行转移转化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分级授权审批机制，具体额度如下：

- 1.单项或批量转让、许可金额在 200 万元以内（含 200 万元）的由科转办审批；
- 2.单项或批量转让、许可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单项或是批量作价入股的，由科转办呈报学校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

3. 涉及学校“三重一大”的，需由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呈报学校党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或其他重要会议集体研究并做出决策。

4.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应依照相关法律或政策规定履行报批或报备手续。

第十五条 科转办负责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合同的审核和签署；对于以作价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由科转办办理校内审核、备案手续后，将相关材料转资产公司，并由后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科转办应按照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管理工作有关要求，对知识产权权属发生变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进行评估，并在完成科技成果资产评估 5 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评估备案材料至资产管理处，由资产管理处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评估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表》、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评估明细表等）、相关会议决议等。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或科技成果承接方应及时办理相关科技成果著录权登记、变更手续，科转办协助提供必要的法律文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及科技成果承接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及时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款项拨付学校。

第十九条 研发团队成员的现金收益分配须报所在单位和科转办审核，科转办会同计划财务处、人事处，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绩效分配。进行净收益分配时，需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课题组）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分配方案，经公示后实施。此类分配是学校对科技成果创造和转移转化做出贡献的有关人员的奖励支出，计入学校当年工资总额，但不纳入学校工资总额基数。个人收入应依法依规纳税。

净收益是指许可、转让科技成果收入扣除知识产权申请费、评估费、税费、专家咨询费等直接成本后的收益。

第二十条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股权权益分配事项，由科转办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意见主要包括将作价投资的科技成果无偿划转到资产公司，明确学校奖励研发团队的作价投资权益比例，由资产公司持有、管理和经营所形成的股权。研发团队的股份（股权）权益由研发团队成员代表持有（有限合伙等方式）或成员自行持有，各成员持股比例须通过书面协议约定并报科转办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转办负责相关档案材料的保存和备查，将按年度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年度报告，按要求上报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通过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促成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应当与相关利益方签订正式合同，明确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明晰参与各方的责权利，重点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归属等问题做出规定，并约定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取酬方式和额度(用于支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报酬应在不超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净收益的 5%额度内核定)。

第四章 公示与异议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事项，学校采取公示机制，公示内容包括：拟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基本情况，拟交易价格，价格形成机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形式、第三方中介机构参与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相关公示内容将通过校内相关网站进行公布，公示期为 15 天。

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间科转办接受以实名方式提交的书面或电子邮件异议申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非实名制及电话异议申请。提出异议者，需要一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于实名制提出的异议，由科转办组织不少于 3 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学术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审议。

第五章 侵权与纠纷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对科技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保证不恶意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必要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协议书。

第二十八条 对于他人侵犯学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情况，学校将追究侵权者责任，科技成果完成人有义务提供协助。由此所取得的专利使用费或相关赔偿款，扣除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后，剩余部分适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分配比例；诉诸法律的，依法院裁决分配。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合同发生纠纷，产生的赔偿费用，由学校、学院和科技成果完成人按照受益比例承担，但学校承担部分应不超过其取得的实际收益。

第三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诚实信用的原则，因科技成果

完成人故意或过失引起纠纷发生的费用，由科技成果完成人承担，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科技成果完成人除退还已取得的收益外，还应赔偿学校的经济损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校内文件，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授权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华北电力大学科技成果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评估对象					
科技成果转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作价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评估基准日		评估结果使用 有效期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					
科技成果其他完成人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科学技术研究院盖章			资产管理处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案编号:

华北电力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月18日印发